

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中介服务

需求 书

项目名称：揭东经开区新区通用厂房非机动车停车位改造项目工
程设计服务

服务类型：工程设计

项目业主：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5 月 27 日



(方案择优选取)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揭东经开区新区通用厂房非机动车停车位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通用厂房（夏新路与宝丰路交界）综合楼 303 联系电话：0663-3986188 联系人：陈善从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资质或以上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工程名称：揭东经开区新区通用厂房非机动车停车位改造项目。 2. 建设内容：对揭东经开区新区通用厂房园区原有公共配套约 1000 m ² 绿化带改造为非机动车停车位，包括原有范围内绿化灌木移

		植、清杂外运，基底平整压实，垫层浇筑、铺设植草砖等。 3. 投资规模：总投资估算约 15 万元。 4. 对上述建设内容的设计服务(含预算编制)，设计文件应符合政府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工程技术标准和现行勘察设计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的有关要求。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需满足响应配合现场施工要求。 2. 地点：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通用厂房。 3. 方式：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最低下浮率 0.00%，最高下浮率 2.00%。 3. 计价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函》粤建计函(2011)742 号的规定进行取费，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机构审定的服务费为准。
8	服务时间	1.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

		计(含预算书编制)。
9	验收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结算方式	1.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函》粤建计函(2011)742号的规定进行计算,最终以第三方机构审核的服务费为结算价。 2.服务费用支付: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3	备注	严格遵守行业规范、规程,严把项目质量关,依法从事工程设计服务工作,并对结果负责。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